



理事会 — 第 225 届会议

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14 时 30 分, 混合会议)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空中航行工作方案

1. 理事会根据空中航行委员会 (ANC) 主席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这一项目, 报告提供了自上次向理事会第222届会议报告以来对空中航行 (AN) 工作方案所做修订的最新情况。

2. 经过审议, 理事会:

- a) 对空中航行委员会 (ANC) 提供的最新详细情况表示赞赏, 特别是对空中航行工作方案中有关全球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修改进行了补充分析;
- b) 注意到航委会在其第215届、216届和217届会议期间审查的工作卡数量较少, 这归因于 COVID-19大流行对专家组会议时间表的影响, 并进一步注意到航委会将采取行动更新空中航行工作方案, 以供航委会随后审查。
- c) 与航委会一样, 对2020年通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修订所需的大量支助指导材料尚未公布表示关切, 并就此重申需要继续改进工作, 确保及时提供指导材料, 以支持SARPs/PANS的实施; 和
- d) 赞赏地注意到航委会为优先处理空中航行工作方案数据库中所有已批准的工作卡所做的工作, 以及经航委会同意对优先排序程序本身所作的改进。

通过对附件1的第178次修订

3. 理事会根据C-WP/15297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 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1—《人员执照的颁发》第178次修订的提案。

4. 会上指出, 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 将2022年7月18日作为生效日期、2022年11月3日作为拟议适用日期, 对附件1第178次修订是适宜的。

5. 经过审议, 理事会以3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 的第 178 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和附篇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 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6第I部分的第47次修订

6. 理事会根据C-WP/15298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关于对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第47次修订的提案。

7. 会上指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2022年7月18日作为生效日期、2022年11月3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6第I部分第47次修订是适当的。

8.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3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以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各项修订，作为附件 6 第 I 部分的第 47 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和附篇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6 第 I 部分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6第II部分的第40次修订

9. 理事会根据C-WP/15299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关于对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I部分 — 《国际通用航空 — 飞机》第40次修订的提案。

10. 会上指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2022年7月18日作为生效日期、2022年11月3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6第II部分第40次修订是适当的。

11.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3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以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各项修订，作为附件 6 第 II 部分的第 40 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和附篇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6 第 II 部分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6第III部分的第24次修订

12. 理事会根据C-WP/15300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关于对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II部分 — 《国际运行 — 直升机》第24次修订的提案。

13. 会上指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2022年7月18日作为生效日期、2022年11月3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6第III部分第24次修订是适当的。

14.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3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以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各项修订，作为附件 6 第 III 部分的第 24 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和附篇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6 第 III 部分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7的第7次修订

15. 理事会根据C-WP/15301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关于对附件7 — 《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第7次修订的提案。

16. 会上指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2022年7月18日作为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7的第7次修订是适宜的，但与登记证书相关的提案除外，后者应于2026年11月26日开始适用。

17.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3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标准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7 的第 7 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7 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8的第109次修订

18. 理事会根据C-WP/15302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关于对附件8 — 《航空器适航性》第109次修订的提案。

19. 会上指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2022年7月18日作为生效日期、2022年11月3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8的第109次修订是适宜的。

20.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3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C所载对定义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8的第109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C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D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E所载对附件8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10第IV卷的第91次修订

21. 理事会根据C-WP/15303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10 —《航空电信》第IV卷 —《监视和防撞系统》第91次修订的提案。

22. 会上指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2022年7月18日作为生效日期、2022年11月3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10第IV卷第91次修订而言是适宜的。

23.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3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和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IV 卷的第 91 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和附篇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该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IV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14第I卷的第17次修订

24. 理事会根据C-WP/15304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关于对附件14 —《机场》第I卷 —《机场设计和运行》的第17次修订提案。

25. 会上指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2022年7月18日定为生效日期、将2022年11月3日定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14第I卷第17次修订是适宜的。

26.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3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该工作文件附录C所载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14第I卷的第17次修订；
- b)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D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c) 批准了该工作文件附录E所载对附件14第I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空中航行委员会第220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27. 理事会根据C-WP/15310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第220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

28.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批准了C-WP/15310号文件附录A所述的空中航行委员会第220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 b) 注意到C-WP/15310号文件附录B和附录C分别列出的第221届和222届会议的计划项目。

国际航空信任框架的管理

29. 理事会根据C-WP/15307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实施国际航空信任框架(IATF)方面的管理作用的提案。理事会还审议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口头报告。在审议过程中，理事会同意豁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6条b)款中关于发布口头报告的时限要求，因为在此情况下，口头报告是在会议召开前不到三个工作日发布的。

30.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秘书处在C-WP/15307号文件中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并虑及空中航行委员会在这方面发表的意见，得出结论认为，理事会目前无法审议所建议的任何一个备选方案，因为理事会未得到足够的信息，无法在审查备选方案方面尽职尽责；和
- b) 忆及航委会和秘书处已同意开展国际航空信任框架联合评估工作，以确保航委会具有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供适当建议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同意航委会的建议，即推迟就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信任框架中的未来监督作用及其进一步发展做出任何决定，直到可获得通过评估工作收集到的信息，并由航委会进行充分分析，以使其能够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供适当建议。

任何其他事项

航空器的登记

31. 法国代表告知理事会，根据法国代表团收到的信息，俄罗斯联邦要求其运营人将已在第三国登记的租赁航空器登记在其本国的登记册上。他据此指出，俄罗斯联邦显然打算颁发新的适航证。虑及《芝加哥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以及违反该公约的许多影响，包括对航空安全的影响，他强调了就该事项以及所有缔约国应遵守的规则获得澄清的重要性。在几位代表发言表示关切后，主席在结束讨论时请秘书处与有关缔约国澄清情况，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尤其是为了航空安全起见，同时在必要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情况。